

附件 1

安全员各等级职业能力评价报名条件

（一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1. 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；
2. 取得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1.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；
2. 取得本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能力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三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1.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（含）以上；
2.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能力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四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1.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0 年（含）以上；
2. 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能力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五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

1.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5 年（含）以上；
2. 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能力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；
3.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2 年（含）以上，从事本职业或在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工作。